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文件相关修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相关修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1 年 6 月 25 日